

訊息摘要：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12-15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-19 條條文

第 7-19 條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，除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、第五項、第二百零八條、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